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Al Bayati 先生..... (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4663 (C)



上午 11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A/63/64、A/63/69、A/63/154、A/63/226 和 A/C.6/63/2)

1. **O' Brien 女士**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介绍秘书长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报告 (A/63/64、A/63/154 和 A/63/226)。她说, 法治对于本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终止重大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努力至关重要。A/63/64 中的法治活动清单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成就, 因为它基于联合国系统 40 个实体提供的推进法治活动的资料。这个清单是要作为秘书处一级为会员国提供联合国系统相关工作的实际指南。清单采用目录形式, 所列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十分多样, 因为许多活动是专门为满足会员国的特殊需要而设计的。

2. 清单根据打算在国际还是在国内促进法治分列两大类活动。促进国际法治的活动分成四小类: 教授、传播和促进国际法; 援助国家实施国际法; 在国际一级解决争端; 以及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促进国家法治的活动分成两小类: 加强行政机构和治理问题; 以及司法和执法。总的来说, 清单是本组织根据会员国各种需要开展广泛活动的能力的重要说明。报告附件载列了从事法治活动的联合国实体名单。

3.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 (A/63/226) 讨论了援助各国建设其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能力的功效。报告提到, 清单所列联合国法治活动很长广度、深度, 复杂性很强。报告确认, 有些方面能力浅薄, 任务资金不足, 但注意到本组织已开始汲取迄今的法治工作经验教训, 并开始发展机构记忆。2008 年关于联合国促进国家法治共同办法的指导性说明是确保在所有领域连贯和持续提供法治援助的重大步骤。务必确保及早、适当提供援助, 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关于促进国际法治, 报告指明, 国际法及其在国家一级适用的接口是联合国应集中注意的关键领域。

4. 报告还概述了 2006 年以来进行的机构改革, 特别是通过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 加强全系统合作与协调。报告强调必须衡量联合国法治援助的效力并评价其影响。报告还指明联合国有必要同其他法治行为体, 包括双边捐助者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受援国结成有效的伙伴关系。报告最后向会员国、其他法治行为体和联合国系统提出一组建议。会员国对联大第 62/70 号决议的看法载于报告附件。

5. 秘书长关于与法治股有关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的报告 (A/63/154) 说明了该股所需人员编制, 其中包括五名专业员额和两名一般事务员额。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所需总额为 953 800 美元。财务报告将在联大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给第五委员会。

6. **Williams 先生** (新西兰) 代表加澳新 (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 国家集团发言。他说,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系统促进法治的工作, 并同意秘书长和会员国应向法治股提供必要的援助, 包括采取提供人员和充足资源的综合办法, 使之能够有效地协调和评估本组织的各项法治倡议。新西兰还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即联合国采取一种战略办法, 包括同国家利益攸关方一起进行联合评估来确定法治需要。新西兰期待 2009-2011 年战略计划。

7. 加澳新国家集团还支持秘书长呼吁采取更得力措施, 评估包括法治股工作在内的本组织法治活动的实际效力。本组织必须能够评估本组织的具体国家活动是否导致明显进展。准确评估将提高本组织的工作效力。加澳新国家集团期待更明确地规定法治股实现目标的时限, 并在该股网站上公布。

8. 此外, 第六委员会应集中讨论一两个具有注重行动的务实重点的分专题。委员会因而最好是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审议加强国际刑事司法的分专题, 特别是由于在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以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完成其判决摘要后出现了“剩余”或“遗留”问题。

加澳新国家集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特别法庭剩余职能的非正式工作，成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审议这些问题的良好出发点。这项工作对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也有价值。应更加注意联合国对这些司法机构终止后继续存在的责任作何反应；因为其中一个特设法庭可能会在 2009 年终止，如果不迅速解决这些问题，很多已完成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就会受到影响。

9. **René先生** (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他说，应优先重视加强法治，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的行动加强法治。法治是欧洲联盟的国内政策和国际关系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法治是各国和平共处的基础，是享有个人自由和人权的一个先决条件。

10. 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的工作已导致与会员国进行互利交流。主席团和秘书处可以有益地研究如何保持和加强这种交流。鉴于由法治股支持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设立，将提供改进联合国法治活动的连贯性、协调性和质量控制的手段，他呼吁秘书长和会员国向这些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支持。他特别指出，没有秘书长最近报告(A/63/154)中提议的永久性供资，法治股便无法充分运作。此外，他鼓励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本组织的法治活动系统性地融入所有的国家倡议。

11. 法国代表团支持联大第 61/39 号决议中的建议，即应每年挑选一两个与法治有关的分专题供委员会讨论。其中一个分专题可以是“加强国家和国际刑事司法”，另一个可以是“各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和遗产”。秘书长还应编写一份关于本组织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特别注意选定的分专题。欧洲联盟期待在促进法治方面日益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

12. **Ramos Rodríguez女士** (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她说，会员国应再次郑重承诺坚持、维护和促进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因为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对于维护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法治及人人享有人权至关重要。不结盟运动国家仍对适用普遍性措施感到关切，这种措施对国际法治和国际关系产生消极影响。不结盟运动国家还对安全理事会继续侵蚀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感到关切。联合国要继续保持其重要性，并能够迎接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其各主要机关之间就必须密切合作协调。

13. 不过，虽然联大必须在促进和协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发挥带头作用，但国际社会不应在建立或加强法治方面取代国家当局，只应为它们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支持。这种援助只能根据希望获得援助的政府的请求提供，而且应严格遵守有关基金和方案的授权。援助还应考虑到有关国家的习惯及社会、经济和政治现实，不要把预定模式强加给它们。

14. 不结盟运动认为人权、法治和民主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因此呼吁会员国促进并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之间应保持平衡。本组织应更多注意国际层面。不结盟国家继续赞成设立适当机制，使会员国了解法治股的工作，并确保该股和联大之间正常开展交流。

15. **Alday先生** (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说，由于过去两年里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委员会现在能够更好地集中关注法治问题，同时应该同样考虑到本国和国际层面。必须加强和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因为它可以更有效地迎接全世界范围内的挑战。里约集团欢迎积极采取最初步骤，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给予指导，避免重复，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拟定一项联合战略计划，来解决问题。

16. 里约集团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促进法治的努力必须依据公认的价值观，如秘书长报告(A/63/226)第 25 段中所述价值观。里约集团也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法治方案的成功，有赖于深入了解政治背景，它必须基于国家的需要和愿望，而不是从外部强加。各国国家主权同国际一级的法治并非不相容：会员国承担

的国际义务，或源自会员国自愿遵守的国际条约，或来自普遍准则。联合国本身的管理就是以《宪章》规则为依据的。

17. 里约集团支持秘书长关于改善本组织行动的建议，以促进法治，并重申在上届会议上就委员会的分专题讨论提出的建议。里约集团重申，它坚信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确保和平、发展和法治的最佳途径。

18. **Muchemi 先生** (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赞赏联合国各实体开展的法治工作，同时希望更多地努力，加强协调和连贯性。法治股应转变成具有经常预算的正式部门。非洲集团欢迎秘书长的建议，给该股足够的资金和工作人员，特别是让其能够更好地在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方案，但认为该股的任務需要加以明确界定。此外，要使法治股长期发挥效力，联大须尽早采取行动，达成一项关于法治的普遍定义的协定。目前缺乏这样一个定义，因此，会员国应努力争取对这个概念达成共识。此外，本组织的法治活动应特别注重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争取确保摆脱了以法治瘫痪、跨国有组织犯罪泛滥为特征的冲突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

19. 非洲领导人和人民认为法治属于核心价值，即使没有确切的定义，也同有助于民主治理、问责制、透明度和尊重人权和民族权利的条件息息相关。非洲集团认为，取得进展的办法可以是，会员国之间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特别是通过促进善政增进法治的非洲同侪审查机制，交流关于最佳做法的建设性意见，拟定通用的法治原则。

20. 《联合国宪章》被视为国际和国家级别上最低法治标准的来源，这只能通过尊重公正原则和国际法来推进。为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实施制裁的决定，必须以公平方式，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然而，安理会的结构、组成和工作方法需要加以改革，以反映当前的现实。非洲集团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些改革，因为执行国际法时的双重标准，必然导致国家间关系的混乱。

21.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提交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时，委员会的辩论主要基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政治承诺。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有幸得到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工作的全面分析，这多亏建立了推动法治议程的综合体制框架。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填补了重大的空白。列支敦士登代表团也完全支持法治股的工作，并认为早就应该为该股做出可持续的资源安排。

22. 在全面清点A/63/64号文件中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同时，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3/226)，为更有效地参与促进全世界的法治，描绘了宏伟的蓝图。报告明智地提到共同商定的价值观和原则，避免过于尖锐的定义。报告给抽象的法治概念增添了意义和深度，突出了具体领域的活动，并说明其背景。最重要的是，它确定了需要更有效处理的若干领域，并提出了建议。

23. 委员会关于法治的年度决议草案，可以适当地再次承诺国际法治核心原则，但委员会还可以考虑拟定一份更加面向行动的文件，也许过两三年再搞。要优先在国际上加强问责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尽管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和越来越多地使用与贸易有关的争端解决机制，国际上在问责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争端解决之范围和程度上，仍然存在明显的差距，如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情况很有限。

24.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同样关切的是，联合国的规范工作没有在国家一级充分实施。实施国际规范和标准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效益在各个领域之间差别很大，往往取决于捐助者的兴趣。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应设法填补空白，评估传统优先领域以外的技术援助需要。

25. 另一个问题是本组织作为立法论坛的作用，及自身应用国际法有关规则之间的差距。体制一级的法治是理论上具有挑战性的概念，要求联合国各机构考虑在何种程度上不仅受《宪章》约束，而且还受习惯国际法约束。更好地遵守国际法对于维护本组织合法性和可信性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26.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家一级广泛开展有关法治的活动，注意到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启动的、加强和协调活动的进程。它认为报告中设想的下列后续工具有其价值：制定一项联合战略计划、实施法治援助的共同办法、设立全系统法治网站以及设立法治信托基金等。会员国和专家组之间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捐助者连贯性和受援国的意见等问题，会有益处。

27. **Bichet 先生** (瑞士) 说，保护、开发、推广和实施法治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联合国系统目前开展的法治活动令人印象深刻，这表明法治问题是跨领域的；当务之急是更好地协调各种活动，加强其连贯性和提高其成效。在这种情况下，瑞士代表团欢迎建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认为协助该小组的法治股应由经常预算供资。

28. 瑞士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3/226)第74至78段中的建议，并致力于共同加以贯彻落实。瑞士也欢迎报告中各会员国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29. 报告第27段正确地指出，本组织如果不对自身实施法制，则会丧失公信力。所以保障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中的正当程序、追究联合国人员刑事责任、改革内部的司法行政制度和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更好地执行法治标准等问题，对本组织的信誉极为重要。其中有些议题委员会正在讨论，应置于支持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背景下来考虑。会员国有义务向联合国提供必要的工具和手段，使其完全能够达到其自身的法治标准。

30. **Hussain 先生** (孟加拉国) 说，会员国在《宪章》序言中表示尊重法治，重申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最近，在加强法治方面，通过协商一致的文件，特别是《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取得了进展。不过，因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缺乏技术和财政能力，缺乏统一可行的国际法，预期目标未能实现。因此，成功取决于国际团结和多边合作。

31. 秘书长报告(A/63/226)为进一步确保法治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仍然需要具体措施。应该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这些举措应侧重于具体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不应由捐助者指挥，国家所有权也很重要。

32. 需要努力加强体制规范和标准，这是确保遵守法治的基本要求。应采取措施，让更多缔约国加入国际法律文书。孟加拉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举办条约活动，努力促进批准和执行条约。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很重要，有助于增进法治社会。

33. 国际法的主体及其相互关系性质是经常变化的，对上述主体加以规范的准则和标准也必须是动态的，因此，除批准现有的条约和遵守现有的规则外，还需要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34. 孟加拉国坚定地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公平应用法治。以法治规则为基础的制度，是要以公正取代强权。不加选择地普遍适用法律，是实现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自由的一种手段。

35. 在国家一级，孟加拉国不断努力，在生活的所有领域促进法治和司法，开展了许多改革。司法机关已脱离行政部门，以便能够独立工作，确保所有人得到公正和公平审判。反腐败委员会已经加强，升格为宪法机构，并扩大了工作领域，成为监督机构和个人腐败情况的部门。选举委员会进行了改革，以便使选举进程透明。还进行改革，使警察部门现代化。2008年9月，孟加拉国成立了独立人权委员会，负责确保国际人权标准在国内得到维护。为了补充其他方面的改革，还成立了真相调查委员会。不过，正确执行改革，还需要国际社会给予进一步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36. 联合国应继续站在执行国际法的最前列。联合国从事法治工作的实体开展许多活动，特别是促进能力建设的活动，应针对会员国的具体需要。联合国各实体应努力促进全球合作与协调，不加选择地执行国际

法。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努力拟定指导方针，避免联合国法治活动出现重复，值得赞扬。

37.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说，文件 A/63/64 所载的联合国活动清单表明，联合国大力参与促进法治的工作；第六委员会代表了全世界的法制和文化，最有资格为联合国的上述努力增添价值。为了启动关于法治问题的辩论，六委必须就一系列的分项达成一致意见。

38. 危地马拉的法律制度建立在《宪法》保护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以确保国内的法治。危地马拉并不满足于此项成绩，在国际社会帮助下，正开展促进容忍、尊重法律和摒弃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例如，2007 年，协同联合国成立了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并已采取大的举措。目前，该委员会正同总检察长负责调查和起诉影响较大的案件的特别股密切协作，调查涉及贩毒、杀害女性和腐败的 15 起案件。正在审议若干项立法改革。通过了一项反对杀害女性行为的法律，以制止在危地马拉司空见惯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9. 国家一级的法治同国际一级的法治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同时又能对国际一级的法治起补充作用。危地马拉《宪法》明文规定，在人权领域，危地马拉所批准的条约和公约优先于国内法。

40. 就联合国在促进和加强法治方面的作用而言，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其办事单位——法治股；法治股开展了必要的和重要的任务。秘书长的报告 (A/63/226) 开宗明义地指出，法治既是本组织的一项目标，也是实现其目标的一个手段。联合国有资格协助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各国的体制结构，但此种援助必须是应各国请求而提供的，并且必须具有国家自主权。

41. **Vargas Walter 女士** (古巴) 说，国际和国家两级的法治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第六委员会应在工作高度优先重视这一问题，以便在实现公正、公平的国际秩序方面取得进展。

如果没有法治，没有明确的、确定法治范畴的规则，某些人就会趁机实施不法行为 (如侵略、种族灭绝、贩毒和其他跨国犯罪)，严重破坏国家和国际秩序。对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际和平与安全、法治和普及人权而言，《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至为重要。

42. 会员国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主要机关、尤其是联大的职能和权力；必须按照《宪章》规定、在这些机关间保持平衡。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尊重《宪章》的所有条款以及联大决议，其中明确规定了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

43. 存在着这样一种危险，即：安全理事会可能蚕食其他主要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领域，尤其是在制定规范和定义方面——这是联大的职责范围。只有各主要机关相互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才能应对现有的危险和挑战。

44. 在没有国际条约依据、没有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所定其他义务作依据的情况下，有些国家法院单方面实施刑法和民法治外法权；对此，她表示关注。关于这一点，古巴政府谴责某些国家出于政治动机通过针对其他国家的本国法律，这样做妨碍国际一级的法治，因此必须停止通过此种法律。

45. 古巴代表团同样反对有人单方面对各国的行为指手划脚，以此来对某些发展中国家施压。各国必须不通过或实施具有治外法权性质的胁迫措施或法律，包括单方面的经济制裁和其他形式的恫吓行为。

46. 国家一级的法治范畴必须包括各国通用的诸项原则，如：存在着明确节制有害社会发展之一切行为的法律秩序，同时确保充分遵守其法律及其公正执法，以及存在着民主、正义和社会秩序。自然，必须要顾及各国的具体国情，并考虑到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的差异。这样，就有可能在尊重各国独立和主权原则的基础上，建立相互可以接受的指导方针。

47. 联大必须发挥带头作用，促进和协调各项努力，以确保充分尊重法治。各国当局应当行使其建立和加

强法治的责任，国际社会不应越俎代庖，而应根据各国请求，径直为它们提供无条件的必要支持。

48. 同样，在援助和合作的问题上，务必要考虑到民族习俗和社会经济、政治国情，避免用事先做好的模式去套，那样会妨碍找到解决现有问题的办法。

49. **Park Chull-joo 先生** (大韩民国) 赞同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 (A/63/226) 第 75 段。他说，各国政府可以借进一步讨论法治的良机，重申对法治、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坚定承诺。他支持选定分专题的意见，以便利每年开展针对性更强的讨论。同时，必须努力确保对该专题的审议不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相重叠。

50.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的活动应当加强，并提高其协调能力，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尽量加强协同增效作用。他期盼小组及法治股都能充分投入运作并发挥效力。在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法治援助时，这两个机构应适当重视受援国的观点。

51.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述解决争端的方法中，似乎并没有内在的先后次序，因而，各国可以自由选择为此采用哪种机制。联大第 62/70 号决议也采纳了该办法，今年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问题的决议应继续这样做。

52. **郭晓梅女士** (中国) 说，第六委员会在国内和国际两级法治问题上进行了交流，有助于各国增进了解，扩大共识。

53. 在建设国内法治方面，各国政府有权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法治模式，各国的法治模式可以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发展中国家在建设国内法治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和所取得的成果应当得到尊重。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合作，在遵守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前提下，以完善国内法治。

54. 为加强国际法治，应当维护《联合国宪章》及其确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权威。《宪章》及其确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是现存国际法律秩序的核心，是国际关系有序发展的基石。因此，在国际关系中应当切实按照《宪章》及其确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处理国际事务。

55. 应当通过各国对于国际立法进程的普遍参与，不断完善国际立法。国际立法文书应当尽可能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并平衡反映各国的利益和关切。

56. 应当坚持国际法的统一适用。如果各国在国际关系中只是有选择地适用于已有利的国际法，或者单方面将国际法做于已有利的解释，或者在适用国际法时采用双重标准，国际法就只能是强权政治的工具，不能起到维护国际秩序的作用。

57. 应当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民主与法治相辅相成，没有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国际法治也无法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要求各国通过广泛参与、平等协商，共同处理国际事务。

58.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在非常广泛的领域开展了很多法治活动，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中国赞同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以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法治活动。相当一部分的上述活动以发展中国家为工作对象，所以，为更好地规划资源，提高工作效率，使联合国系统的法治工作更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秘书处与法治工作有关的部门应更多地吸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职员。

59. 有两个议题值得六委优先审议，即：通过国内实施和对国际条约的解释的方式来遵守国际法律规则，以及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强法治。

下午 1 时散会。